

招标编号：sy202610103

S302 成威线皇冠街道至张村镇段改建工程 （路基小桥涵及附属工程）第三方检测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威海市环翠区交通事务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单位：威海市天垣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一、招标条件	5
二、招标范围	5
三、项目基本情况	5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5
五、联合体投标要求	6
六、监督部门及投诉电话	6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6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7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7
十、联系方式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1. 总则	17
2. 招标文件	21
3. 投标文件	22
4. 投标	24
5. 开标	25
6. 评标	27
7. 合同授予	28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9
9. 纪律和监督	30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31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2
评标办法前附表	42
1. 评标方法	45

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5
3. 评标程序.....	4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0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72
第三卷	7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7
评分办法补充说明.....	85

第一卷

5348d388-bacd-411c-ba9b-613b39ef775a

第一章 招标公告

S302 成威线皇冠街道至张村镇段改建工程（路基小桥涵及附属工程）第三方检测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S302成威线皇冠街道至张村镇段改建工程（路基小桥涵及附属工程）第三方检测已由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威海市环翠区交通事务发展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2 项目出资比例为地方自筹加财政补助100%

二、招标范围

2.1 本项目路基小桥涵及附属工程的第三方检测服务。

三、项目基本情况

3.1 S302 成威线皇冠街道至张村镇段改建工程（路基小桥涵及附属工程）第三方检测位于威海市环翠区，合同估算价 920000 元。

3.2 项目名称：S302 成威线皇冠街道至张村镇段改建工程（路基小桥涵及附属工程）第三方检测

3.3 项目概况：工程位于威海市环翠区，路线起自现状 S302 线（齐鲁大道）与海滨南路交叉处，向西利用齐鲁大道至 S201 线（嵩山路），转向北利用 S201 线至望岛互通，后转向西南新建，于阮家口村东北向西，利用 S202 线至义和村北，路线转向北新建，沿昆仑路南侧布线，跨张村河后路线转向北，穿老虎山后接柳沟互通立交，止于环翠区张村镇柳沟立交。路线全长约 24.2 公里，其中新建段约 11.4 公里，等级标准为一级公路。本工程主要包括路基、小桥、涵洞、绿化等。

3.4 计划工期：自接到招标人通知之日起至工程颁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3.5 质量要求：满足公路工程相关标准、规范及规定要求。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最高投标限价（元）
------	----	------	-----------

不分标段	/	本项目路基小桥涵及附属工程的第 三方检测服务	912620.00
------	---	---------------------------	-----------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4.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甲级资质（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资质）；
- 4.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及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未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4.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及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 4.5 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

五、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 5.1 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以下资格：
 - （1）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2）持有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或交通运输部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
 - （3）近十年（2016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担任过1个新建或改扩建公路工程工地试验室或第三方检测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六、联合体投标要求

-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项目区域及投诉异议处理电话/监督部门及投诉电话

- 7.1 本项目区域/监督部门：威海市/威海市交通运输局；
- 7.2 异议处理电话：0631-5819542（招标代理机构）；
- 7.3 投诉处理电话：0631-5281472（威海市交通运输局）。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 8.1 【zbtml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6-10-8 17:30；下载截止时间：2026-10-14 17:3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本项目公告页面。资格预审

项目的招标文件也需从本页面下方下载，否则可能有无效投标风险。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8.2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tbml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tbml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办理窗口（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四楼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窗口），电话 0631-5170227、0631-5172975]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ml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tbml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必须通过公告页面下方“招标文件”（ztbml 格式）下载”栏目进行下载。

8.3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8.4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8.5 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九、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交易十六厅。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

10.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上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威海市环翠区交通事务发展中心

地 址：威海市环翠区统一路 254 号

联系人：张成强

电话：0631-5273836

代理机构：威海市天垣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文化中路 78-3 号

联系人：李艳菁、王颖

电话：0631-5819542

邮箱：whtyzb@126.com

5348d388-bacd-411c-ba9b-613b39ef775a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威海市环翠区交通事务发展中心 地址：威海市环翠区统一路 254 号 联系人：张成强 电话：0631-527383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威海市天垣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文化中路 78-3 号 联系人：李艳菁、王颖 电话：0631-5819542
1.1.4	招标项目名称	S302 成威线皇冠街道至张村镇段改建工程（路基小桥涵及附属工程）第三方检测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威海市环翠区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地方自筹加财政补助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路基小桥涵及附属工程的第三方检测服务。
1.3.2	计划工期	自接到招标人通知之日起至工程颁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甲级资质（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资质）；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及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未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及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5. 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 6. 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以下资格： （1）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持有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或交通运输部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 （3）近十年（2016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担任过1个新建或改扩建公路工程工地试验室或第三方检测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 1.4.3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时间及形式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疑问”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时间及形式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疑问”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时间及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时间及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及形式	时间：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 形式：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
3.2.3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912620.00 元。 投标单位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否决投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各类风险因素，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或其它原因的所有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3.3.1	投标有效期	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正文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条款均不适用。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网上按时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须将电子版投标文件按本章附件五，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上传至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4.2.1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29 日 9 时 0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本项目采用全过程网上交易，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参加电子开标会议；需在本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进行网上签到、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等。投标单位提前熟悉交易系统，通过交易系统线上参加开标活动，不熟悉系统操作产生的风险由投标单位承担。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 同招标公告地点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 系统自动开启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 同招标公告地点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查看报价-》确认报价 投标人未在开标结束前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作默认开标结果。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其余 4 人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评标专家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若为失信被执行人，将及时清退。（开标现场查询）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同公告发布媒体；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5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期限：不少于 3 日
7.7.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详见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特别强调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及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注：查询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省份为全部）；投标文件附通过网站查询信息记录，包

		括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及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网页截图。 2. 投标人近一年（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一年，查询日期不早于招标文件开始获取时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投标文件中需附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中国（山东）（https://credit.shandong.gov.cn）查询的信用报告，否则否决其投标。 3. 投标企业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按无效标处理；中标后发现弄虚作假现象，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评标过程中，若经查实投标企业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其投标的不良行为，应否决其投标，若为中标企业，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4. 如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5. 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 6. 请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及交易系统【信创版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操作手册网址：https://ggzyjy.weiha.cn/bszn/005001/20260113/ef1b8189-091e-476b-bc4b-ab426b6a85c0.html】，通过交易系统线上参
--	--	--

		加开标活动，投标人认真学习操作流程，务必在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在开标 2 小时前进行模拟开标，确保正常远程开标，否则后果自负。
--	--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甲级资质（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资质）；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及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未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及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3. 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标准
项目 负责人	1	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以下资格： （1）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持有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或交通运输部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 （3）近十年（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担任过 1 个新建或改扩建公路工程工地试验室或第三方检测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联合体投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

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有严重失信记录；
- （1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及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1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及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有行贿犯罪记录；
-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同一标段）投标。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计价。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控制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技术标和拟派服务人员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标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资格审查资料；
- （4）技术标；
- （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投标函附录；
- （2）投标报价；
- （3）其他。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要求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详见评标办法附录），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信誉等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计划工期、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按招标文件中格式要求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和盖单位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按本章附件五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和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4)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5) 公布项目名称、投标人姓名、计划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开标结束。
-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交易系统”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 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 (4) 公布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附录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或者投标人聘用的顾问；

（3）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5）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6）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7）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8）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6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人。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的。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数量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格式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

- 1.
- 2.
-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以系统生成为准

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1. 本项目发布系统为：信创版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新工程系统”），需要通过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服务一网通办”新入口跳转使用。

2.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新版）”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3.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ml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新版）”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pdf 格式的文档。

注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 gcjzj 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pdf 格式文件，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4. 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应以 gcjzj 文件形式导入，其中 gcjzj 文件清单内容中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报，若有与报价相关的补充表格，须与 gcjzj 内容保持一致。

5. 商务标“投标报价”栏目包括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及报价等信息，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不要遗漏，唱标时读取该信息。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的信息，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函进行调整，其中的报价等内容应确保准确无误，且与“投标报价”的内容保持一致。

6. 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

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ml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

8.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新版）”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注：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

1. 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点选或上传 pdf 格式的文档。

2.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进入文件签章步骤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按照标段和目录展示所有标书内容，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信用承诺书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

（二）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新工程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从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服务一网通办”新入口跳转进入新工程系统-》选择项目所在子系统-》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使用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不接受投标人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提前熟悉新工程系统（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通过“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点击“办事指南”，在“工程建设专区”查看下载），通过新工程系统线上参加开标活动，不熟悉系统操作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开标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从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服务一网通办”新入口跳转进入新工程系统-》选择项目所在子系统-》点击“开标”菜单。登录系统需使用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 （1）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 （2）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 （3）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新版），签章软件。

投标人进入新工程系统-》文件下载专区，下载“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新版）”并完成安装即可。

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1）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

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5.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6. 本次招标采用全电子标进行开、评标，若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等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将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客服 qq：2881295777。

（三）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 （1）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 （2）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 （4）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 （5）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 （6）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 （2）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5348d388-bacd-411c-ba9b-613b39ef775a

附件六：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

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

（2008 年 12 月 9 日山东省交通厅鲁交监察[2008]15 号发布）

为了预防和遏制交通工程建设领域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规范交通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山东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办法（试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交通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投标人，是指在本省区域内从事交通建设项目的新建、改扩建、养护等的总承包、咨询、代理、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服务和材料、设备供应等招标投标活动和合同履行的从业单位和个人。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廉政合同》，是指由交通工程建设单位与中标人根据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制定并签订的，并由各级交通纪检监察部门或派驻纪检监察机构鉴证并监督执行的有关廉政行为方面的约定。

第三条 交通工程建设单位与中标人在签订交通工程项目合同的同时，必须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的廉政责任和违约责任。

第四条 中标人应当参加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组织的《廉政合同》方面的知识教育和培训。

第五条 投标人违反《廉政合同》规定，有下列不良行为之一的，根据《山东省公路工程施工和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办法》的有关规定（信用等级分为 AA、A、B、C、D），信用等级降低一级：

（一）向业主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一次折合人民币 2000 元以上，累计折合人民币 5000 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

（二）为业主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业主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一次折合人民币 2000 元以上，累计折合人民币 5000 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

（三）为业主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用电器和高档办公用品等，一次折合人民币 2000 元以上，累计折合人民币 5000 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

（四）安排业主及其工作人员参加旅游、高消费娱乐活动，一次折合人民币 2000 元以上，累计折合人民币 5000 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

（五）以单位股东或员工名义给业主及其工作人员或其近亲属发放红利、工资或奖金，一次折合人民币 2000 元以上，累计折合人民币 5000 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

第六条 投标人违反《廉政合同》规定，采用行贿手段谋取利益的，根据行贿数额的大小分别给予如下处理：

（一）行贿数额在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信用等级降低两级；

（二）行贿数额在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信用等级降低三级；

（三）行贿数额在 3 万元以上的，信用等级直接降为 D 级。

第七条 投标人违反《廉政合同》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限制其五年内不得进入本省交通工程建设市场，并予以通报：

（一）因犯行贿罪被法院判刑的；

（二）被检察机关或县级以上纪检监察部门查实有行贿记录的；

（三）被全国各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有行贿行为的；

（四）对业主方工作人员实施性贿赂的。

第八条 对直接实施行贿行为的个人，除依纪依法处理外，视情对其作出一至五年内不得进入本省交通工程建设市场从业的限制。

第九条 本规定所认定的不良行为和行贿行为主要依据为：审判机关依法作出的判决；检察机关依法作出的认定；纪检监察部门在查办案件中的认定及在工程专项廉政检查中通报；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调查中查证的事实。

第十条 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诚信褒扬、失信惩戒原则，建立省级交通工程建设违反《廉政合同》数据档案和行贿黑名单制度。由驻省交通厅监察室、规划基建处负责上述行贿等不良行为的案件调查、信息采集、分类管理和信息发布。县级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工程建设单位可以在交通厅网站上的公路水路工程施工、监理企业信用评价信息系统进行查询。

第十一条 交通工程建设单位应将潜在投标人有无违反《廉政合同》行为作为具有投标资格的强制性信用条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交通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查询潜在投标人的信用档案记录，并在资格预审时作专项审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和纪检监察部门应当予以实时监督，并作出认定。

第十二条 交通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廉政合同》进行履约考核和监管，各级交通行政监督、纪检监察部门和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应当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投标人因不良行为，根据本规定而受到限制提出异议或申诉的，由驻省交通厅监察室和省厅有关部门共同受理，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

第十四条 交通工程建设单位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驻省交通厅监察室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七：扫黑除恶电话及招标投标投诉电话

本项目区域：威海市，

单位：威海市交通运输局，

电话：0631-528147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优先； （2）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计划工期；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盖章。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上签字或盖章。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7）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8）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9）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

		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0)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如有）。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其他能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材料扫描件。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甲级资质（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资质）。 (3) 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以下资格：

		1) 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 持有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或交通运输部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 3) 近十年（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担任过 1 个新建或改扩建公路工程工地试验室或第三方检测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标：70 分 资信标：20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按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取前 3 名（若不足 3 名，则选取相应数量），对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评标价作算术平均（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除外），将该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100%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注：技术部分采用暗标形式。文件中不得出现任何有关投标单位名称的语句、词语，或明显引导性语言；不得做标记、暗号，否则否决其投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若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附录。

2.1.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附录。

2.1.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2.1.4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附录。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招标控制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防范工程建设项目转包和违法分包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发改公管[2026]575 号）文件相关要求。本项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补充 3.5.3:若第二信封报价出现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第二条第一款 1-4 项异常低价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则按财库

(2026)2 号文件要求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其中，第二条第一款 1-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为 65%。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公示期结束后无任何异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

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5348d388-bacd-411c-ba9b-613b39ef775a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S302 成威线皇冠街道至张村镇段改建工程（路基 小桥涵及附属工程）第三方检测

合

同

书

甲 方：威海市环翠区交通事务发展中心

乙 方：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和解释

本合同条款下述定义和解释权仅限于本招标文件使用。

1.1 公路工程：是指由国家投资、地方筹资、设备配资、利用外资以及其他投资方式建设的公路，包括路基、路面、公路桥涵和隧道，公路渡口及公路防护、排水和附属设施、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

1.2 项目名称：指进行招标项目的名称。本次进行的检测工作招标的公路工程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1.3 业主：即合同书中的“甲方”，是指本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执行检测工作投资计划的单位，或其指定的负责检测工作的代表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的业主为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的项目法人。

1.4 检测人：即合同书中的“乙方”，是指其投标书已为业主所接受，并与业主签订了合同书承担本合同检测工作的咨询机构，以及取得该当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当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业主同意）。若检测人为联合体，则检测人也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本合同的检测人为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的检测工作中标咨询机构。

1.5 分包人：是指经业主批准，具有相应资质，承担检测工作中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的检测工作咨询机构。

1.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检测人书面委任经业主认可的负责本合同工程检测工作的组织管理者。

1.7 检测合同：是指检测工作合同书、中标通知书、投标书、检测工作合同条款、检测工作技术标准与规范、检测工作量及报价清单，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1.8 检测技术标准与规范：是检测工作的依据，指国家标准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工程检测工作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示例等，以及业主有关检测工作的书面要求。

1.9 检测工作：指检测人按合同的规定进行的全部检测、评定工作和内容，其检测评定方法、频率、成果提交等应符合交通运输部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

1.10 检测文件：是指检测人按交通运输部标准、规范、规程提交的检测产品，包括检测报告、养护分析评价报告，并提供相应的电子数据及原始数据的录入、移交等。

1.11 质量事故：是指由于检测等责任过失而使工程遭受损毁或产生不可弥补的本质缺陷，而需要对工程或设施、设备进行更新、补强、返工修复的事故。质量事故的界定按交通运输部有关规定执行。

1.12 不可抗力：指业主与检测人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13 业主风险：因不可抗力或应由业主单方承担责任而产生的风险。

1.14 天：指日历日。

1.15 时间：本招标文件所指时间均为北京时间，年、月、日按公历计算。

2. 一般责任和义务

2.1 检测工作进度计划的提交：检测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业主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技术建议书的总体安排向业主提交两份详细的、分项目的检测工作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本计划而建议采用的措施和说明，经批准后作为业主控制检测工作的依据。

2.2 安全、保卫与环境保护：检测人在进行检测工作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检测人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与检测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检测人负责。

2.3 保险：检测人为实施本项工程，应参加业主风险以外的其它有关的雇主责任保险，以使本项工程顺利进行。

2.4 原材料及（半）成品保护：除检测工作必要的消耗外，检测人在进行检测工作时，应做好对原材料及（半）成品保护，因检测人原因对原材料及（半）成品造成不必要的浪费或破坏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由检测人自行承担。

2.5 道路维护：检测人在进行检测工作时，如造成原有道路和桥梁的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由检测人自行承担。

2.6 附着物保护：检测人在进行检测工作时，应保证工作范围内地上附着物的完

好，如造成损坏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和其他费用，由检测人自行承担。

3. 业主的责任和义务

3.1 业主方的基本责任：业主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公路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根据检测工作量确定合理的周期，并按合同约定及时进行检测服务费用的结算和支付。

3.2 基本义务：业主应向检测人提供开展检测工作所需要公路线路、起止桩号、路基结构、路面结构、桥涵桩号及桩基础类型等基本资料，并对提供的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3.3 协助协调：在检测人员进入现场进行检测作业时，业主应对检测人与施工、监理单位等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不免除检测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3.4 监督检查：业主应视情况对检测工作进行必要的监督、旁站检查及确认，有必要时须认真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审查单位对检测程序、检测结果、检测资料进行审查，但并不免除检测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3.5 其他：当检测人认为业主提出的要求不合理或存在风险，应尽到提醒、告知义务，必要时有权拒绝；由于执行业主的书面指令而造成的检测质量事故应由业主承担责任，但不免除检测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4. 检测人的责任和义务

4.1 工作依据：检测人应根据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检测工作方面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示例等有关规定，完成本合同工程的检测工作。

4.2 质量管理：检测人应按照国家、交通运输部做好检测工作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全过程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检测、记录、复核、审核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检测工作质量负责。

4.3 服务：检测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和标准，配备相应的人员、设备、办公设施及后勤保障，按期完成合同的服务内容，履行相关义务，提交相关成果。检测人提供的检测成果和检测数据必须真实、准确、可靠，并根据检测结果对本合同检测检查现场的原材料检验、施工及维修养护措施等提出意见或建议。具体服务内容在专

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4 检测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1）检测文件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有关公路工程检测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和合同的要求；（2）检测工作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3）检测文件的深度应满足相应标准、规范、规程的有关规定要求。

4.5 技术要求：根据本招标项目特点，特制定本项目检测工作技术要求，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 4.5 款。

4.6 接受审查：检测人的检测数据和检测成果必须接受业主或业主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的审查，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检测人应认真分析事件成因，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逐条贯彻落实，免费修改检测程序和文件。业主及业主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对检测文件的审查并不免除检测人的责任。

4.7 后续服务：业主在以后根据检测报告做出养护、维修工作中，以及路面、桥梁等系统维护时，检测人应提供技术指导、数据维护、现场观摩等服务，其费用已计入合同费用中，不再予以计量支付。

4.8 人员保证与变更：（1）检测人应安排投标书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检测过程中和后续服务中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在项目实施期间，未经业主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和试验检测工程师；检测人在事先取得业主的同意后可以更换他所派驻现场的人员，但应符合合同规定的资历要求，否则，业主有权拒绝；（2）如果检测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业主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检测人应立即更换具有同等资历以上的人员；若非因上述原因，检测人有权拒绝；（3）检测人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检测人投标书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业主有权提出要求增加检测人员和设备，检测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4）由于业主提出加快检测进度，提前完成检测工作而增加人员时，其费用另行约定。

4.9 侵权处理：检测人在检测工作过程中，应合理保护各相关方的权利，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检测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业主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4.10 责任承担：检测人除需承担在工作过程中的决策和指导责任外，对其工作

范围外的工作不承担任何责任。对于检测人在检测工作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业主均不承担责任。

4.11 联合体：若检测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主办人应代表联合体对业主负责，按本合同规定向业主提交全部合格的检测文件。业主就本合同工程向联合体主办人发布的任何指令、指示、通知等均对联合体其他成员具有同等效力。

4.12 与施工、监理单位协调：本项目试验检测工作与主体工程施工同步进行，与施工、监理单位工作的交叉不可避免；检测人须在业主授权范围内，协调好各方关系，在保证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健康、有序的开展检测工作，避免对各结构层、构造物及隐蔽工程造成不必要的破坏，减少对施工、监理工作的干扰。

5.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5.1 合同的生效：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所有合同文件生效。检测人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书的规定执行。

5.2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果有互相矛盾处，以下面所列先后顺序为准：

- (1) 合同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及合同谈判阶段签订的书面材料，如有）；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
- (4) 合同专用条款；
- (5) 合同通用条款；
- (6) 技术标准与规范；
- (7) 报价工作量清单（含报价清单说明、报价工作量清单汇总表、检测工作量清单）。

5.3 履约担保：不要求

5.4 延误：由于业主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则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检测人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通知业主，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至最低；

(2) 检测人应保持详细原始记录；业主在与检测人协商后应相应地延长检测人的工作期限或增付费用；

(3) 由于业主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检测人无法履行合同的，检测人可以提出终止合同，并于 28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业主，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业主根据合同单价和检测人员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予以结算。检测人应向业主提供已完成检测工作的所有资料。

5.5 变更：检测人应提交审查后的检测文件，此类检测文件的准备和提交应视为已含入投标报价中，业主不再另行支付费用。因业主原因需要增加或删减工作量时，按照下列原则对变更部分的合同内容进行估价：

(1) 报价清单表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清单子项的，采用该子项的单价；

(2) 报价清单表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项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项的单价，按合同约定或确定变更工作子项的单价；

(3) 报价清单表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业主和检测人按照合同约定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子项单价。

5.6 推迟与终止：

(1) 业主可以在至少 21 天以前以书面通知检测人暂停全部或部分检测工作或终止本合同书，一旦收到此类通知检测人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费用减到最小；

(2) 业主认为检测人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书面通知检测人，并说明理由。若业主在 14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业主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 21 天后发出。

5.7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6. 费用、支付与变更

6.1 检测费用：业主应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按时向检测人支付检测调查及评价分析工作费用，以及检测人额外服务的费用。

6.2 支付时间：业主应按合同书规定的时间支付检测评定工作费用。检测人应在每一阶段工作完成后的 15 日内提出付款申请，业主审查没有异议后，应在收到申请后 30 天内支付（应根据预算资金安排情况尽快支付）。

6.3 有异议的支付：如果业主对检测人提交的付款申请有异议时，业主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检测人澄清，此时，应在收到检测人书面澄清（以业主签收的日期为准）之日起 30 天内支付。如果检测人在收到业主要求书面澄清的通知后 15 天内（以检测人收到通知的日期为准）未做任何书面答复，则业主不予支付，直到检测人作出书面澄清为止。

6.4 审查：检测人应保存能清楚证明有关检测工作时间和支付费用记录，并在业主有要求时允许业主指派的人员进行审查。

6.5 检测费用的调整：在合同实施期间，若由于国家颁布了新的政策、法规、标准导致检测费用的变化，则应根据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6.6 质量保证金：为保证检测工作的质量和服务，业主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计量支付金额中扣除一定金额的费用作为本项目的质量保证金，待责任期限届满后支付。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 违约和索赔

7.1 业主的违约

（1）由于业主未按期提供检测工作必需的资料、工作条件，而造成检测工作的返工、停工、窝工，业主应按检测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由于业主方要求提前完成检测工作而导致增加的人员和费用，应另行计列。

（2）业主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费用的，应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利率偿付逾期的违约金。

（3）在合同履行期间，业主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检测人原因造成），业主除应按检测人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外，还应按剩余合同价的 5% 向检测人支付违约金。

7.2 检测人的违约

（1）检测人将检测工作转包，或者未经业主同意及违规私自分包的，或检测人未按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主要设备变更的（但因不可抗力引起的变动除外）业主将有权中止合同，并计扣检测人合同价 5%~10% 的违约金。

（2）检测人未按照国家及交通运输部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检测工作的，或未按照原始记录和工程实际出具检测文件，业主将计扣检测人合同价 15%~

30%的违约金，并由检测人自费补充检测工作。检测人在合同工期内不能完成检测工作的，业主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合同价款。

（3）因检测工作深度不够、资料不足以及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从而造成质量问题的，或在检测过程中疏忽职守，不认真检测的，除由检测人负责继续补充检测工作外，业主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检测人合同价 5%~10%的违约金。

（4）检测人未能按期提交检测文件的（业主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则每延期 10 天（不足 10 天按 10 天计），业主将分别按检测合同价的 1%计扣检测人违约金。延期超过 40 天时，业主可以中止合同。

（5）所有违约金、赔偿金在检测人合同费用中扣除，不足时在履约担保中扣除。

（6）因检测工作而造成质量事故或引发事故的，按国家有关规定依法追究责任人，赔偿损失。检测人发生上述的违约情况时，无论业主是否解除合同，业主均有权向检测人课以规定的违约金，并由业主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7.3 责任期限：检测人与业主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8. 其它

8.1 法律和法规：本合同必须服从国有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8.2 转包和分包：（1）禁止检测人将本合同规定的检测工作任务转包；（2）没有业主的同意，检测人不得将检测工作的任何部分分包。即使得到了业主的同意，也不应解除检测人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检测人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8.3 版权：业主拥有其检测工作的版权，并有权为本工程之目的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事先不需要取得检测人许可。未经业主许可，检测人不得复制或出版。

8.4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买卖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洪涝、骚乱、暴

动、战争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它情形。

（2）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及受托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委托人和受托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3）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或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协商不成的可申请仲裁或诉讼。

8.5 利益的冲突：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检测人及其雇员不应接受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检测人不得参与与业主的利益有冲突的任何活动。

8.6 争端的解决：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端、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在检测人和业主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可向工作检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1. 定义和解释

1.2 项目名称：本次招标的是 S302 成威线皇冠街道至张村镇段改建工程（路基小桥涵及附属工程）第三方检测

1.3 招标人名称：威海市环翠区交通事务发展中心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 一般责任与义务

2.1 检测工作计划的提交

原文后增加：检测人须保证检测报告的时效性，在每个月末将本月检测数据/报告等资料按业主要求提供简稿；每半年将本周期内全部检测数据资料汇总整理后按要求提供业主审核、备案。

4. 检测人的责任与义务

增加 4.5 技术要求：

检测人检测工作应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相关规定。

根据本项目特点，特制定本项目检测工作技术要求如下：

(1) 了解各种原材料及（半）成品的特性和技术要求，了解路基、小桥、涵洞等构造物的施工工艺、检测要点、病害易发点；

(2) 搜集和熟悉路基、小桥、涵洞等构造物的检测文件、施工文件等有关资料；

(3) 对各种原材料及（半）成品和路基、小桥、涵洞等构造物进行全面的外观检测和必要的检测测试，掌握基本技术状况，评定质量状况，并对不合格或损伤和病害的发生部位、严重程度等进行详细的调查、检测测试和描述记录；

(4) 检测报告是对检测工作的汇总，应有详细的描述和必要的照片，并经过分析、研究计算，判定其对工程的影响，并提出相应的处治措施建议，如需进一步特殊检测需报业主审批；

(5) 遇有特殊、严重病害或较大质量问题，有可能危及工程质量时应及时报告业主，并配合业主采取进一步措施；

(6) 检测应采用专用检测设备为主完成，其检测方法按现行的有关检测规程执行；

(7) 检测期间与施工期同步进行，检测单位须与所在标段施工、监理单位充分沟通，保障检测工作的顺利进行；检测工作应独立进行，严禁检测单位使用施工、监理单位提供的数据代替其应进行的检测工作，一经发现，严肃处理，并课以 1~10 万元/次的罚款。

增加 4.7 内业资料检查

各检测人按发包人要求对相应的施工和监理标段承包人的检测内业资料进行检查，检查频率为每季度一次。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汇总整理后报发包人及相应施工、监理标段承包人整改。

增加 4.8

各检测人须接受招标人对于检测项目的相关考核与管理办法，服从招标人对项目现场管理的要求，对检测数据的准确性、时效性、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6. 费用、支付与变更

6.1 根据各年度计划预算金额和业主确认的检测工作量进行计量支付。

本合同检测评定工作计价模式为：按业主代表复核并经业主确认的检测项目工作量和相应合同单价进行计量支付。包括按合同规定应完成的现场检测、评价分析及报告编制、数据录入、后续服务、报告审查、食宿、保险、检测人的设备损耗折旧费以及检测人自行委托的咨询费、利润、税费等与实施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工作均包含在检测费中。

检测人委派至本项目的所有检测人员均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购买人身保险，业主不再单独支付。对于检测路段、构造物等内容的调整要经业主批准，否则不予支付。

业主代表对检测人开展检测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并现场监督，对路基、小桥、涵洞主体和重要构部件的全面检查等情况进行签字确认。业主视情况对检测报告组织专家进行审查验收，对合同段执行情况、检测报告规范性、问题分析的准确性等进行审查，对合同执行、履约质量等予以评价。

6.2 检测费用的调整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检测子项的单价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律、标准、规范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6.3 质量保证金：

无。

5348d388-bacd-411c-ba9b-613b39ef775a

第三节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_____（以下简称“甲方或委托人”）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或受托人”）于____年__月__日共同签署。甲方通过____年__月__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为_____项目所做的响应，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报价清单及说明；
- （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正、补遗等内容（如果有）；
- （6）专用合同条款；
- （7）通用合同条款；
- （8）发包人要求；
- （9）投标文件；
- （10）在本合同条款中可能规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2.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最终结算价款以市审计局审计意见为准。

3. 乙方承担的服务任务包括：_____。

4. 项目负责人：_____

5. 服务周期：

6. 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7. 合同生效、终止：按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8. 合同保存：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帐 号：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帐 号：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一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目标段的检测单位，（检测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项目名称）标段检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合同有关的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5)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失效日止。

7. 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标段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盖章)

日 期:

日 期:

5348d388-bacd-411c-ba9b-613b39ef775a

附件二 安全责任合同

安全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为在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切实做好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威海市环翠区交通事务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以下简称“中标人”）签订如下安全责任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中标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中标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 建立健全安全制度，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明确各岗位人员的安全职责，增强安全意识。

4. 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及时处理存在的安全事故隐患。

5. 中标人及其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项目，满足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

6. 中标人应按照本工程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中标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中标人完成全部工作且费用结清后失效。

五、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单位章）

中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日 期：

附件三 人员履约汇总表

人 员	数量	资 格 要 求	备注
技术负责人	1	(1)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 持有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 (或交通运输部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 (3) 至少担任过 1 个新建或改扩建公路工程工地试验室或第三方检测项目试验检测经历。	
试验检测工程师	1	持有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或交通运输部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	

注：在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项目的其他主要人员，作为派驻本项目人员且不允许更换。

第二卷

5348d388-bacd-411c-ba9b-613b39ef775a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名称：S302 成威线皇冠街道至张村镇段改建工程（路基小桥涵及附属工程）第三方检测。

二、检测机构在同一建设项目中，不得同时接受建设、施工、监理单位等多方的质量检测委托。根据工程建设需要，招标人有权要求检测机构设置工地试验室。

三、适用规范

1. 按照现行或本项目实施过程新颁布实施的检验评定标准、设计标准、施工技术规范、试验规程、检测技术规程、试验方法等要求，本项目的检查、检测、检验、试验等工作需按以下规定实施合同内容，但不仅限于以下规定和要求。

2. 技术规范在试验检测合同实施全过程中，所引用的标准或试验检测规范如果有修改或新颁，应采用新的标准或检测规范。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采用新标准、新规范可能增加的费用，发包人不承担所增加的费用。承包人不得由于标准的提高或检测难度的增大而要求增加费用。

3. 本次试验检测项目应执行以下标准或规范，但是不限于以下：

- （1）《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土建工程）》（JTG F80/1-2017）
- （2）《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
- （3）《超声法检测混凝土缺陷技术规程》（CECS 21：2000）；
- （4）《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23—2011）；
- （5）《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 （6）《超声回弹综合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T/CECS 02-2020）；
- （7）《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JGJ/T 384-2016）
- （8）《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 （9）《预应力混凝土用钢绞线》（GB/T 224-2023）；
- （10）《公路工程基桩检测技术规程》JTG/T 3512-2020
- （11）《公路桥梁荷载试验规程》（JTG/T J21-01-2015）
- （12）《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

国家、地方、发包人关于建设工程质量的其它现行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所有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以最新版本为准。

四、技术要求

（一）第三方检测

应按照试验检测合同文件及相关图纸、资料，以及公路水运工程检测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检测服务。建立完善、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并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正常维护，定期检定或校准。本着严格试验检测、一丝不苟的原则，独立、公正地开展试验检测工作，保证试验检测数据客观、公正、准确。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试验检测资料及时整理和归档，保证档案齐备，原始记录和试验检测报告内容真实、完整、规范。各阶段检测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试验检测人应认真做好检测前期工作，试验检测人应编制详细的工作方案，确定检测内容、检测操作规程、评定标准、安全保障措施和检测服务期安排，经评审后才可实施。

2）在接到委托人要求现场检测的通知后，试验检测人应立即进场，并做好开展检测工作的一切准备工作，在委托人要求时限内完成现场检测。

3）试验检测人须严格按照经评审的工作方案规定的检测内容及检测服务期要求进行检测，确保数据真实、可靠。试验检测人在检测过程中发现检测数据异常或存在可能影响正常使用的质量或安全问题时，应及时报告委托人和项目主管质监机构。

4）试验检测过程及检测工作质量应符合现行实施的交通运输部、山东省交通运输厅有关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5）检测报告中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试验检测概况：检测项目、检测频率、检测时间、所测桩号、所用仪器、遵照规范等。

试验检测结果：主要指标统计合格率、质量等级等；

试验检测结论：检测结果的统计与分析，对存在的质量缺陷提出初步结论及补救措施建议等

6) 检测工作报告中应包括对本次检测实施手段、方法及检测工作质量的总结和评价，本次检测结果与以往类似工程检测结果的对比分析，对检测工程质量状况的分析及建议，检测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7) 检测工作结束后 7 日内，将检测工作的进展、检测成果等汇总、分析，按时向委托人提交检测工作报告。

8) 工作内容

①了解各种原材料及（半）成品的特性和技术要求，了解路基、小桥、涵洞等构造物的施工工艺、检测要点、病害易发点；

②搜集和熟悉路基、小桥、涵洞等构造物的检测文件、施工文件等有关资料；

③对各种原材料及（半）成品和路基、小桥、涵洞等构造物进行全面的外观检测和必要的检测测试，掌握基本技术状况，评定质量状况。并对不合格或损伤和病害的发生部位、严重程度等进行详细的调查、检测测试和描述记录；

④除常规质量检测项目外，掌握施工过程中质量控制关键环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外观质量，路基压实度，土工合成材料铺设，水沟铺砌、预制件尺寸，挡土墙混凝土强度、断面尺寸、表面平整度，边坡锚固防护、砌体坡面防护，水泥混凝土面板厚度、平整度、抗滑构造深度、高差、顺直度，钢筋骨架尺寸、钢筋根数，梁板断面尺寸，钢结构焊缝探伤、螺栓终拧扭矩，混凝土桥面铺装层厚度、与梁板粘结、平整度，支座安装，伸缩缝安装质量等。

⑤检测报告是对检测工作的汇总，应有详细的描述和必要的照片，并经过分析、研究计算，判定其对工程的影响，并提出相应的处治措施建议，如需进一步特殊检测需报甲方审批；

⑥遇有特殊、严重病害或较大质量问题，有可能危及工程质量时应及时报告甲方，并配合甲方采取进一步措施；

⑦检测应采用专用检测设备为主，其检测方法按现行的有关检测规程执行；

⑧检测期间与施工期同步进行，乙方须与所在标段施工、监理单位充分沟通，保障检测工作的顺利进行；检测工作应独立进行，严禁乙方使用施工、监理单位提供的的数据代替其应进行的检测工作，一经发现，严肃处理，并课以 1-5 万元 / 次的违约金。

9) 第三方检测工作程序

①检测服务承包人在实施本合同过程中所引用的技术、工艺以及与完成本合同有关的内容，均应向业主提供，不得视为自己的专利权和版权而对业主保密，在本合同范围内业主有权无偿使用。

②发包人委托本项目总监办负责第三方检测及交工验收检测的协调工作，要求施工标段承包人积极配合检测单位的技术服务工作。

③检测服务承包人不能承担第三方检测服务范围内施工、监理单位委托的检测任务。

④第三方检测的检测报告一式捌份，根据检测进度情况及时报送发包人。检测报告份数及提交时间遵照发包人要求。

⑤根据服务协议书规定的进场计划和工程需要，检测服务承包人自备的设施等工作服务条件必须按时到位，并完成设备的标定、调试、取证工作，否则将酌情扣减服务费，并承担造成工程影响的责任。

⑥检测服务承包人进场后，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的具体组织计划安排，内容包括：检测技术服务的人员、设备、技术建议书及检测计划等，并报发包人审批。

⑦本项目第三方检测工作的前提为：第三方检测独立为发包人服务，不能代替施工自检和监理抽检，第三方检测必须在施工单位自检和监理单位抽检合格后，或符合第三方检测合同规定需检测时，或施工、监理单位无法进行常规检测由发包人要求检测时，或发包人根据需要安排第三方检测时，才能进行。

⑧本项目第三方检测工作的检测频率由发包人确定，检测部位由发包人随机确定，第三方检测单位必须按照发包人确定的频率及部位进行抽检，不得私自改变检测频率和部位，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第三方检测单位自行承担。

五、第三方检测清单说明及清单（详见附件）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pdf 文件的参考格式，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按招标文件中格式要求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__号），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计划工期：自接到招标人通知之日起至工程颁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348d388-bacd-411c-ba9b-613b39ef775a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S302 成威线皇冠街道至张村镇段改建工程（路基小桥涵及附属工程）第三方检测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2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3	计划工期	自接到招标人通知之日起至工程颁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4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承诺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函附录，上传至报价评审（第 2 信封）投标函中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彩色扫描件及社保证明。

（若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开标会议，此表可空不填内容。）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贿犯罪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承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如有不实，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五、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计划工期、服务方案、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六、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七、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八、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评分办法补充说明

一、投标函附录，上传至报价评审（第 2 信封）投标函中

二、技术标（暗标）

评委在充分了解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情况下进行详细评审，分别酌情打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缺项条不得分。

技术标（暗标）文件中不得出现任何有关投标单位名称的语句、词语，或明显引导性语言；不得做标记、暗号，否则否决其投标。

三、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等）。未按照要求上传的，否决其投标。

5348d388-bacd-411c-ba9b-613b39ef775a

附录 1

条款		评审标准	分值	专家打分一致性验证	明标/暗标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一致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能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等一致。	合格制	主观	明标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	上传 pdf 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其他能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合格制	主观	明标
	资质证书	上传 pdf 文档，内容为有效的资质证书的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甲级资质(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资质)	合格制	主观	明标
	项目负责人	上传 pdf 文档，内容为有效证明材料的彩色扫描件。 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以下资格： (1) 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 持有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或交通运输部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 (3) 近十年(2016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担任过1个新建或改扩建公路工程工地试验室或第三方检测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备注：附有效的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需附合同彩色扫描件(若合同内容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信息，需同时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履约证明等证明材料)。	合格制	主观	明标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上传 pdf 文档 若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内容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参考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及有效的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内容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参考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授权委托书(参考投标文件格式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授权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授权委托代理人近一个月(开标前两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社保证明。若为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材料。	合格制	主观	明标

	失信情况查询		上传 pdf 格式的文档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及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否则否决其投标。（省份为全部） 注 查询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投标文件附通过网站查询信息记录，包含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及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网页截图。 2. 投标人近一年（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一年，查询日期不早于招标文件开始获取时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投标文件中需附通过信用中国（查询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中国（山东）（https://credit.shandong.gov.cn）查询的信用报告，否则否决其投标。	合格制	主观	明标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上传 pdf 格式的文档 参照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合格制	主观	明标
	其他要求		1.上传 pdf 格式的文档。内容为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投标函。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响应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合格制	主观	明标
商务部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		上传 pdf 文件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要求得基本分 8 分。 2. 近十年（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担任过新建或改扩建公路工程工地试验室或第三方检测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每增加一项业绩，加 2 分。 3.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 需上传合同彩色扫描件（若合同内容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信息，需同时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履约证明等证明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10.0	客观	明标
	其他	同类业绩	通过系统勾选业绩 近十年（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新建或改扩建公路工程工地试验室或第三方检测，每有一项业绩得 2.5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 需上传合同彩色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该部分附件上传至资信标补充附件中。	10.0	客观	明标
技术部分 （汇总规则：当专	检测服务方案		检测服务方案编制完整，实施范围较明确，内容和思路基本清晰，项目组织管理有效，能满足项目的基本要求得 12 分；	20.0	主观	暗标

家人数大于等于 0 位, 并且小于等于 ∞ 位, 取去掉 0 个最高分、去掉 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检测服务方案基本完整、详细有效; 对本项目实施的 范围明确、内容清楚, 采用的技术思路和方法基本 清晰、合理、可行, 项目组织严密, 管理有效, 可以较好的满足招标人的基本需求得 12-16 分; 检测服务方案编制完整、详细有效; 对本项目实施的 范围非常明确、内容很清楚; 采用的技术思路和方法 清晰、合理、可行; 对开展工作的各个方面安排 完善, 能够全面考虑招标人的工作需求得 16-20 分。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项目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准确, 关键技术问题的 认识基本充分, 解决方案基本合理得 9 分; 项目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较准确, 关键技术问题的 认识较充分, 解决方案的对策措施较合理得 9-12 分; 项目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准确, 关键技术问题的 认识充分, 解决方案的对策措施合理得 12-15 分。	15.0	主观	暗标
	质量保障措施	质量保障方案基本完善、质量总体目标满足招 标文件要求, 质量目标基本合理得 6 分; 质量保障方案较完善、质量总体目标满足招 标文件要求, 质量目标较合理得 6-8 分; 质量保障组织体系与保证措施严格完善, 质量总体 目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且措施切实可行, 具 有针对性和先进性得 8-10 分。	10.0	客观	暗标
	进度保障措施	进度保障措施内容基本完整、详细, 措施基本可行 得 6 分; 进度保障措施内容较完整、详细, 措施合理可行得 6-8 分; 进度计划保障措施内容完整、详细, 工作阶段及任 务划分、进度控制合理, 能有效保障项目的整体进 展得 8-10 分。	10.0	主观	暗标
	安全保障机制	安全保障措施内容基本完整、详细, 措施基本可行 得 6 分; 安全保障措施内容较完整、详细, 措施合理可行得 6-8 分; 安全保障措施内容完整、详细, 措施合理可行得 8-10 分。	10.0	主观	暗标
	拟投入设备	拟投入本项目的仪器设备可靠、齐全, 能满足工作 需要得 3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仪器设备较可靠、齐全, 能较好的 满足工作需要得 3-4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仪器设备先进、可靠、齐全, 能最	5.0	主观	暗标

		大限度的满足工作需要得 4-5 分。			
报价评审 初审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合格制	主观	明标
	投标报价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合格制	主观	明标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合格制	主观	明标
	报价金额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合格制	主观	明标
	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合格制	主观	明标
报价评审	评标价(公式计算)	基准价计算名称 自定义算法评标基准价=按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取前 3 名（若不足 3 名，则选取相应数量），对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评标价作算术平均（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除外），将该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每高于基准价 1%，扣减 0.3 分，扣完为止。每低于基准价 1%，扣减 0.15 分，扣完为止。偏离不足 1%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10.0	客观	明标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912620.0

专家个数：5

投标人报价方式：总价（元）

定标方式：推荐候选人，3人

5348d388-bacd-411c-ba9b-613b39ef775a